

# 遊說書面資料遞送表

自行遊說—自然人專用 (1-4)

受文者：

( 被遊說者所屬機關 )

遊說者姓名									
電話及傳真號碼	住家： 手機：				辦公室： 傳真：				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text"/> - <input type="text"/>		縣市	鄉鎮市區	村里	路街	段巷	弄號	樓
※原核准登記日期及文號	年   月   日				字第				號
核遊說期間	民國   年   月   日起至   年   月   日止								
被遊說者姓名		職稱							
遊說內容摘要									
遞送遊說文件	1. _____ 2. _____ 3. _____ 上開文件共 _____ 件								
遊說者：	(簽名或蓋章) 日期： 年   月   日								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遞送表請逐項、逐欄以正楷詳細填寫，並由遊說者簽名或蓋章；遞送表所填寫之資料如有增、刪、塗、改(含修正液之塗改)者，應於該增、刪、塗、改處加蓋遊說者之印章。有關數字之填寫，請一律以阿拉伯數字為之。
- 二、「通訊地址」欄，無戶籍之本國國民及外國人請填在臺灣地區居所，無在臺灣地區居所者免填。
- 三、「遞送遊說文件」欄，文件有不同名稱或型式者，例如計畫書、會議資料、光碟、磁片等，請依序填寫名稱，屬文字說明資料者並應註明頁數。
- 四、請列印、填妥本遞送表連同上述遞送遊說文件，裝於大信封中，以掛號寄出或自行送達。